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的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或“发行人”）于2019年1月8日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元道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现将其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

###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 2、辅导变更登记

本辅导期辅导人员发生变更。本次辅导人员由何书茂、于广忠、张勇、李亚平、罗真真、邓红军，变更为何书茂、于广忠、李亚平、罗真真、邓红军。

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无其他变更登记。

#### 3、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元道通信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

##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邮件、电话讨论等。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何书茂
现场负责人	于广忠
辅导小组成员	李亚平、罗真真、邓红军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 （1）讨论分析公司 IPO 辅导后续相关事项；
- （2）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运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间采取非现场辅导的方式。采取通讯方式讨论分析公司 IPO 辅导后续相关事项，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运作，督促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采取通讯方式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与部分辅导对象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及元道通信的实际需求，对元道通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和发行人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

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安排专人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认真听取并采纳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积极开展整改和规范工作，使辅导工作小组顺利推进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 （一）经营概况

元道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集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为一体，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及回避机制，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建立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趋于完善，各部门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正趋于完善，内审部门已建立，相关人员已配备。

####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操作。

###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机构的职责。辅导过程中，发行人能够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积极参与辅导，认真执行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意见，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元道通信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运作的拟上市公众公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书茂  
何书茂

于广忠  
于广忠

